

中華民國新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

國民政府頒行
中華民國新刑法

上海華普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新刑法

司法部長王寵惠編訂

中執常務會修正通過

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二十八條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十一條至二百二十七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五十三條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二百七十條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三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中華民國新刑法

(三月十日公布)

司法部長王寵惠編訂

中執常務會修正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爲罪。

第二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二)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三)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四)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五)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三)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一)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二)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三)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

用之。

第八條。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

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稱以上以下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一)夫妻。(二)四親等內之宗親。(三)三親等內之外親。(四)二親等內之妻親或夫親。

第十二條。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一)父母。(二)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三)外祖父母。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論屬。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一)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二)母之胞兄弟姊妹。(三)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語能。(四)毀敗一股以上之機能。(五)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六)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七)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

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

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

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

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犯人對於。

第二十八條。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心神耗弱人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已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已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瘡啞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

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幫助正犯者。爲從犯。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

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二人以上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主刑之種類如左。(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

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四)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五)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從刑之種類如左。(一)褫奪公權。(二)沒收。

第五十一條。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

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爲公務員之資格。(二)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三)入軍籍之資格。(四)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五)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宣

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